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 (2007)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0/284 号决议，

---

<sup>1</sup> A/62/631 和 A/62/720。

<sup>2</sup> A/62/781/Add. 6。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第 62/\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1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核准提高民政科 1 个 P-5 员额的职等，并将其重新部署到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11. 决定核准 14 个本国一般事务临时司机职位；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促使该特派团遵守联合国航空安全标准，特别是在气象信息和消防设备方面；

13. 又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最近海地粮食危机造成的骚乱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

1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作为紧迫事项处理本国员额高空缺率的问题；

15. 决定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速效项目拨款最多 200 万美元；

16. 又决定该特派团应按照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速效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2/\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_\_\_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74 916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_\_\_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美元；

###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_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27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sup>3</sup> A/62/631。

数额\_\_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美元，每月\_\_美元，充作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94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78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78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第 27 段提及的 39 781 2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5 200 美元；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